

蓝星清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议事规则修正案

根据修订后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结合公司实际，拟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议事规则》”）作如下修改。

一、《议事规则》第四条（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和解散方案；”

修改为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该条（十六）“法律、法规或本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修改为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二、《议事规则》第五条（四）“单笔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次经审计的净资产%的公司对外提供抵押或其他保证事项的决定权以及公司对外为单一对象累计提供抵押或其他保证事项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次经审计的净资产____%的决定权。”

修改为

“在不违反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况下，单笔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次经审计的净资产 10% 的对外担保的决定权；”

三、《议事规则》第九条“有下述情况之一者，董事长应在三十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 （一）董事长认为有必要时；
- （二）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 （三）独立董事提议时；
- （四）监事会提议时；

（五）总经理提议时。”

修改为

“有下述情形之一者，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 （一）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 （二）1/3 以上董事提议时；
- （三）监事会提议时。

四、《议事规则》第十条“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每次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但是遇有紧急事由时，可按董事留存于公司的电话、传真等通讯方式，随时通知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修改为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书面通知或电话通知；通知时限为临时董事会会议召开前三日。”

五、删去《议事规则》第十一条“如有本章第九条第（二）、（三）、（四）、（五）项规定的情形，董事长不能履行职责时，应当指定一名副董事长或者一名董事代其召集临时董事会会议；董事长无故不履行职责，亦未指定具体人员代其行使职责的，可由副董事长或者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负责召集会议。”

六、《议事规则》第十三条“公司召开董事会的通知，可以采取由专人或者以预付邮资函件或者传真发送董事、监事和总经理。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回执上签名（或盖章），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五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会议通知以传真送出的，自传真送出的第二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传真送出日期以发送传真的传真机的报告单显示为准。”

修改为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件、传真、或电话方式进

行。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3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会议通知以传真发出的，自传真发出日为送达日期，传真发出日期以发送传真的传真机的报告单显示为准。”

七、《议事规则》第十四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因特殊原因不能履行职务时，可以指定副董事长或其他董事代为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亦未指定具体人员代其行使职责的，可由副董事长或者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负责召集会议。”

修改为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召集和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

八、《议事规则》第二十二条“如有关联关系的董事回避后董事会不足法定人数时，应当由全体董事(含关联董事)就将该等交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等程序性问题作出决议，由股东大会对该等交易作出相关决议。”

修改为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如有关联关系的董事回避后董事会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关联交易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议事规则》第二十八条后新增一条，其内容为“本规则所称“以上”、“内”，含本数；“过”不含本数。”

十、根据上述修改内容，对《议事规则》的条文序号作相应的调整。